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 人獸交案宣判聲明稿

日期：93 年 6 月 25 日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 28 號 9 樓之 1

電話：(02)2396-0800

傳真：(02)2392-0809

TO：

對於台北地方法院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代表二十個婦女及社福團體告發中央大學性別研究所何春蕤教授妨害風化判決無罪乙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基金會發表聲明如下：

- 一、本會尊重法院判決，但深表遺憾，因為判決結果將使兒童及少年無法在心智尚未成熟的成長階段獲得應有之保護。
- 二、何春蕤教授扛著學術公器，以學術綁色情，以色情綁社運，赤裸裸的將人獸交圖片及教戰手冊搬上網路平台，供人閱覽下載，事發後又缺乏自省反而混淆視聽，顛倒事非的為自己辯解，這種不負責任的學術研究及負面的社會教育，嚴重傷害了整個社會。
- 三、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世界各國皆然，因此，要學術自由就應該要面對社會責任，否則空有學術自由之名卻戕害未成年人身心，就算扛著學術自由的神主牌也惘然。